

性騷擾投訴處理指引

1 原則

本校致力在僱傭及服務方面提供平等機會，讓僱員、學生及與本校接觸的任何人士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本校絕不容忍性騷擾或任何涉及性的冒犯行為。性騷擾政策同樣適用於男性及女性。所有僱員都應了解是項政策，如有性騷擾情況，必須向學校報告。僱員如有牴觸本校政策，可能會被紀律處分。

2 性騷擾定義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一部分第二章 (五)：一個人是性騷擾者，如果：

- 2.1 他 / 她作出不受歡迎的性要求或不受歡迎的獲取性方面好處的要求。或
- 2.2 他 / 她作出其他不歡迎的涉及性的行徑，而這些行徑是一個合理的人應會預期該位受注視的人士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的。

3 性騷擾行為舉例

下列行為均可能構成性騷擾：

- 3.1 雖然每一次都被拒絕，但仍然不斷嘗試約會對方；
- 3.2 帶有性方面影射的評論，和猥褻性或侮辱性的說話；
- 3.3 有關性或某一個性別的笑話；
- 3.4 性方面的提議，或是給予對方壓力達到性的要求；
- 3.5 暗示或公開要脅對方發生性行為；
- 3.6 猥褻姿勢或不恰當的觸摸；
- 3.7 持續的通訊資訊 (如電話、信件、電郵、短訊等)，要求涉及私人或性的關係；
- 3.8 展示猥褻性或淫穢性的照片或文章；
- 3.9 性騷擾也包括被別人直接告知某些有關性或時事議題是不受歡迎後，仍繼續向該人士談論有關議題，或以與性有關的行為去控制、影響教職員的職業、薪酬或工作環境，或干擾學生在學習環境的表現或樂趣；
- 3.10 若單一行為程度嚴重，也可以是性騷擾。

4 對待性騷擾行為

- 4.1 即時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 4.2 記錄性騷擾的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性質(騷擾者所說的話和做過的行為)，及你的反應。
- 4.3 告訴你信任的人。
- 4.4 尋找一個支持者或輔導員，因為他/她能夠給予你情緒上的支持，及提供機構中非正式或正式投訴程序的資料。
- 4.5 透過通訊資訊(如電話、信件、電郵、短訊等)給騷擾者表明立場，告訴騷擾者他 / 她的行為是不受歡迎的及必須停止。
- 4.6 作正式投訴。
 - 4.6.1 校內：
 - 4.6.1.1 若投訴學生、老師或職員，可書面或親身向校長投訴。
 - 4.6.1.2 若投訴校長，可書面或親身向校監投訴。
 - 4.6.2 校外：
 - 4.6.2.1 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投訴。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0 樓2002 室
電話：25118211
傳真：25118142
網頁：www.eoc.org.hk

4.6.2.2 聯絡警方及 / 或提出法律訴訟。

5 學校接獲投訴後的處理

- 5.1 校長接獲有關性騷擾的正式投訴後，會即時召開一個三人或以上，由校長及資深老師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如校長涉及有關投訴者，則由校監及資深老師組成的委員會負責調查工作。所有委員會成員不應與該項投訴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5.2 所有接獲的投訴，會盡快開始作出處理，並盡早告知投訴者及被投訴者預期的進度。一般而言，會在接獲投訴開始一個月之內處理妥當。
- 5.3 個案處理後，須將調查結果報告校監及於隨後的法團校董會會議。
- 5.4 如屬匿名投訴，則按學校處理匿名投訴的機制，處理有關個案。

6 紀律處分

- 6.1 如校內同學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接受校內紀律處分。
- 6.2 如校內員工（包括校長）涉及性騷擾他人及其後證明屬實，將會接受校內紀律處分。處分情況由校監（或視乎情況需要聯同法團校董會）決定。
- 6.3 若有需要，校方會向警方或平等機會委員會尋求協助，或介入調查。

7 保密

參與調查的委員會成員、校長、校監、學校管理委員會成員皆有責任將一切資料（包括有關的檔案、面談內容等）保密，以保障投訴者及被投訴者的私隱和權利。違反此保密條例者，本校將按情況作紀律處分。

8 逼害

任何僱員提出真實的投訴或在調查投訴過程中提供資料，均不應因此而遭受逼害或報復。如證實發生逼害歧視或報復行為，本校將按情況作紀律處分。

9 上訴

- 9.1 投訴者或被投訴者如對校內處理過程或處理結果有不滿之處，可循下列架構逐層向上作出上訴：
校長 → 校監 → 辦學團體主席
- 9.2 或在任何階段向外間（如平機會、警方或自行提出法律訴訟）作出投訴。

10 改善

- 10.1 本校承諾盡力為教職員及學生營造一個沒有性騷擾的工作和學習環境。本校會採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禁止任何不合法的行為，並會適當地處理性騷擾投訴，以保障全體教職員及學生的利益。
- 10.2 本政策將按時檢討及修訂，學校歡迎各持分者提供任何改善本政策的建議。